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靖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正森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相 對 人 昶特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3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至今長期積欠聲請人鉅額貨款，其中113年6月貨款僅7萬6976元，金額非大，亦無力清償，顯瀕臨無資力與聲請人高達416萬0309元債權相差懸殊。又聲請人瞭解其經營狀況，發現相對人公司登記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為坐落農地之老舊鐵皮建物，原登記之工廠地址臺中市○○區○○街00號已於111年2月25日歇業，另處登記之工廠地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係2層樓舊透天，並無生產能力。在在可知相對人已無償債意願及能力，為恐相對人脫產，逃避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為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01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2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3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
0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07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
08 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09 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0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11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若債權人
12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13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14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依其提出之請款明細表、發票及銷貨單、
15 相對人原登記公司資料、GOOGLE街景圖等件，堪認就本案請
16 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稱
17 系爭貨款未清償、原工廠地址未營業、現工廠登記址無法生
18 產云云，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
19 擔、隱匿財產，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狀態等
20 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
21 為釋明。依上說明，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雖陳
22 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故其聲請不應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黃俞婷